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辦法

108.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71702 號函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一條

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且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第二條

成績評量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兼顧平時及定期評量。平時及定期評量之成績百分比均以百分之五十採計。
- (二)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第三條

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校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應訂定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 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因公、喪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病請假者，其成績採計為六十分以上*80%，未達六十分以原始分數採計。
- (三) 相關補考事宜由教務處統籌辦理，補考作業未完成前，該年級該科試卷不做發放。

第六條

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七條

國民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學習扶助計畫）及相關補救措施。

第八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

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解釋。

第十條

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再行公告辦法。